

# 《主耶穌》宣言的宗教神學<sup>1</sup>

黃錦文

## 摘要

天主教有關非基督徒得救的訓導，在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期間呈現更寬廣的神學視野：從大會前的教會中心模式轉向大會以降的基督中心模式。受到教宗若望廿三世向梵二與會主教致詞的光照，「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信條經歷典範性的轉移，從負面詮釋轉為正面詮釋。教會宣稱非基督徒能得救贖，但需仰賴基督的奧蹟，藉聖神在普世人類心中實現。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向非基督徒分施其所象徵、所擁有的救恩。簡而言之，教會的神學典範從大會前的排他主義轉向大會以降的包容主義。擴闊了的神學視野，得到不少西方神學家的贊同，尤以卡爾·拉內為表表者。公元 2000 年天主教會發佈了《主耶穌》宣言，引起了教會內外激烈的爭論。本文旨在探討宣言的宗教神學，及其與梵二以降，教會宗教神學的內在連系，指出宣言只重申教會宗教神學的觀點，就內容而言，並沒有偏離梵二的教導。

## 主要名詞 Key terms:

uniqueness of Christ 基督的唯一性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宗教交談
implicit faith 隱含信仰	Salvation 救贖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Sacrament 聖事

<sup>1</sup>筆者曾以英文撰文研究教會自梵二以降宗教神學的發展，參拙作: Kam Man Wong SJ,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Theology of Religions in the Light of Karl Rahner's Theology of Relig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sian Context", *Fu Je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Studies* 1 (Summer 2007), pp. 113-148.

Church 天主教會	other religions 其他宗教
Pluralism 多元主義	Magisterium 訓導權
exclusivism 排他主義	Inclusivism 包容主義

天主教會於公元 2000 年發佈了《主耶穌》宣言（以下簡稱《主耶穌》），引起了教會內外激烈的爭議，基督新教的反應尤為負面，其他宗教的反應亦以負面居多，Edmund Chai 曾撰文綜合教會內外的反應，以亞洲教會的觀點分析《主耶穌》引起衝突的原因和後果<sup>2</sup>。不少論者認為《主耶穌》偏離了梵二對其他宗教的寬容精神，狹化了梵二的宗教神學視野，事實究竟如何？本文旨在探討宣言的宗教神學，論證其觀點與梵二並無本質區別，以回應論者的負面批評。其實，宣言的行文語氣及表達方式，才是引致爭論的首要因素，但非屬本文探討範圍，存而不論。下面先討論宣言的對象。

## 1. 《主耶穌》的對象

為要理解文件的主旨，必須先回答一個問題：文件的對象是誰？毫無異議，文件的首要對象為全體信眾。教會的所有訓導文件，首要對象必然是天主教會的全體成員。宣言在「導言」中清楚界定其對象：

在實施基督信仰和其他宗教傳統之間的交談，以及設法更深切了解它們的理論基礎時，新的問題出來，必須經由新的研究步驟，進步內建議，以及誘發的行動方式，作細心的辨別。在這方面，本宣言設法向主教們、神學

<sup>2</sup> 參 Edmund Chia, *The Asia Church in Dialogue with Dominus Iesus*, (<http://www.catholic.org.tw/cirpcu/Eng/acd.htm>) accessed 10 July 2008.

家們和所有的天主教教友，提出一些基督教宗教教義的必要成分，幫助神學反省，發展與信仰內涵一致的解答，並能回答當代文化的迫切需要<sup>3</sup>。

當然，其他基督教宗派甚至其他宗教信眾也可能閱讀教會訓導文件，然而，他們並非主要對象，這方面應無異議。另一核心問題：文件的主旨為何？

## 2. 《主耶穌》的主旨

自發表後，文件受到教會內外的批評；值得留意的，是基督教(Protestant Churches)和其他宗教的強烈反應。教廷信理部部長拉辛格樞機(現任教宗本篤十六)(Joseph Cardinal Ratzinger, 1927- ; that time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urrent Pope Benedict XVI, 2005-) 對此感到「難過及失望」，他認為外界的反應完全忽視了文件的真正主題，並進而解釋「文件的用意在邀請全體基督徒以全新的開放態度，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因而使聖年滿含深意。」<sup>4</sup> 其實，宣言的「導言」已清楚指出文件的主旨：

本宣言設法向主教們、神學家們和所有的天主教教友，提出一些基督教宗教教義的必要成分，幫助神學反省，發展與信仰內涵一致的解答，並能回答當代文化的迫切需要……而是再次陳述此領域的天主教信仰的教義，指示

<sup>3</sup> 《主耶穌》3號。

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 "Answers to Main Objections against Dominus Iesus", CatholicBlogs.com (<http://www.ewtn.com/library/Theology/obdomihs.htm>), 2008年7月10月登入。Source: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dition in English, 22 November 2000, p. 10; 29 November 2000, p. 6; 6 December 2000, p. 8.

某些保持開放作更進一步討論的基本問題，並駁斥錯誤的或是模稜兩可的特殊立場<sup>5</sup>。」

文件的總結(conclusion)亦明白指出，宣言的用意，在重覆及澄清某些信仰的真理，主旨旨在學習聖保祿的傳福音精神；他在致格林多信友的信中指出：「我把我所領受的首要的傳授給你們」(格前 15:3)。面對某些有問題甚至是錯誤的信仰命題，神學反省在重申教會的信仰，以使人信服而有效的方式，闡釋教會有希望的理由<sup>6</sup>。麥伯仁(Richard P. McBrien) 認為文件以不記名的方式，針對某些天主教神學家，因其認為所有宗教都同樣是得救的有效途徑。文件稱該等理論為「相對主義的」(relativistic)及「多元主義的」(pluralistic)<sup>7</sup>。上述的文字明顯指出，文件的主旨包括兩點：其一是重申教會的基本信仰，使信友對教會常懷希望；其二是重申教會的基本信仰的目的，在「糾正」教會內某些「錯誤的或模稜兩可的」的神學思想。下面將簡述文件的內容。

宣言除導言和結論外，分為六節，簡述如下：

### 3. 《主耶穌》的內容

說明旨在向主教、神學家、全體信友提出一些基督宗教教義的必要成分，幫助他們作信仰反省，並就耶穌基督與教會的唯一性及普世性的議題上，以非系統的方式，再次陳述天主教的教義，並駁斥錯誤的或模稜兩可的特殊立場<sup>8</sup>。

<sup>5</sup> 《主耶穌》3 號。

<sup>6</sup> No. 23. D/A 《主耶穌》23 號。

<sup>7</sup> Richard P. McBrien, "Dominus Iesus: An Ecclesiological Critique", lecture given at the Centro Pro Unione, Thursday, 11 January 2001, SEDOS Bulletin on Net: (<http://www.sedos.org/english/McBrien.htm>), accessed on 10 July 2008.

<sup>8</sup> 《主耶穌》3 號。

### 3.1 耶穌基督的啓示的圓滿和決定性：

重申耶穌基督是普世唯一的救主，是天主救恩奧蹟圓滿而完整的啓示。任何認為耶穌基督的啓示是有限的、不完整的，或不完美的理論，都徹底違反了教會的信仰聲明<sup>9</sup>。

### 3.2 降生成人的道和救恩事業中的聖神：

若干現代神學理論認為耶穌是一個特殊的、有限的、歷史的人物，所啓示的神性真理，絕非唯一，而是與其他啓示的救世主人物互補。耶穌是「道」(Logos)，是在不同時代，以救恩方式向人類傳播的眾多面貌之一。此等理論，違反教會的教導<sup>10</sup>。

### 3.3 耶穌基督教恩的唯一性及普世性：

重申耶穌基督是唯一、獨特、普世而絕對的救主，為人類得救而降生成人的聖言；認為天主的救恩行動超越基督唯一中保的任何理論，都違反天主教的信仰<sup>11</sup>。

### 3.4 教會的唯一性和一體性：

耶穌基督中保創立了教會為祂的淨配，二者的唯一性和普世性相連；只有一個基督，也一個基督的身體(教會)，所以教會的唯一性和一體性絕不會失落。基督所創的教會，即天主教會，由宗徒一脈相傳，從起初到現在，在歷史長河中連綿不絕<sup>12</sup>。因此，只有一個基督的教會，「實現」(subsist)在天主教會內，由伯鐸的繼

<sup>9</sup> 《主耶穌》5, 6號。

<sup>10</sup> 《主耶穌》9, 10。

<sup>11</sup> 《主耶穌》14, 15。

<sup>12</sup> 《主耶穌》16號。

承人和其共融的主教團治理。其他尚未與天主教完全共融的教會，藉宗徒的傳承及有效的聖體聖事，與天主教保持連合，是真正的教會(are true particular Churches)；至於缺乏有效主教職，缺乏真正完整聖體奧蹟的「教會團體」(ecclesial communities)，按本義而言不是教會(are not Churches in the proper sense)。然而，這種「教會團體」內的信友，藉領洗參予了基督，能與教會保持某種不完整的共融<sup>13</sup>。

### 3.5 教會一天主的國和基督的國：

地上的教會，是天國的種子和開端(the Church is the seed and beginning of the Kingdom)，是天國的標記和工具；天主的國雖存於此世，卻包含末世的幅度，只在歷史完成後才能圓滿實現。天國、基督、教會三者，絕不能分割；當然，基督和聖神，能夠在有形教會之外行動。任何否認天國、基督、教會之間關係唯一性的理論，都違反了天主教的信仰<sup>14</sup>。

### 3.6 教會與其他宗教與救恩的關連：

重申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the sacrament for universal salvation)，以奧秘的方式與主耶穌結合；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是主耶穌基督，人類藉洗禮與基督的身體，即旅途中的教會結合。由於教會為得救是必須的，其他宗教只能為福音鋪路；任何理論視教會為救恩的途徑之一，與其他宗教互補，或所有宗教本質上相同，都違反天主教的信仰<sup>15</sup>。

<sup>13</sup> 《主耶穌》17 號。

<sup>14</sup> 《主耶穌》18, 19 號。

<sup>15</sup> 《主耶穌》20, 21 號。

宗教交談所強調的「平等」，是指交談雙方的人格尊嚴，而非教義內涵，更不是指基督與其他宗教教主的地位。應先向大眾宣報救主確切啓示的真理，首宣告必須皈依耶穌基督及經由洗禮和其他聖事加入教會<sup>16</sup>。

結論部份：

藉宣言重申並澄清某些信仰真理。

上面簡述了宣言的內容，接下來將討論宣言的宗教神學

#### 4. 《主耶穌》的宗教神學

就神學內容來說，文件包含肯定(affirmative)與否定(negative)兩方面的論述。

##### 4.1 肯定的論述

肯定的論述旨在重申主耶穌為普世人類唯一的救主。文件以耶穌基督為天主的圓滿啓示，因而是天人間不容置疑的唯一中保，唯一救恩泉源，是絕對的、普世的救主。至於教會，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與基督生命相連，因而分享基督的唯一性(unicity)和普世性(universality)，其唯一(unicity)性和一體性(unity)毋庸置疑。文件強調教會是天主國度和基督國度的種子、開端、訊號、工具。教會、基督、天國固然呈現不同面貌，但三者緊密

<sup>16</sup> 《主耶穌》22號。

結合，絕不可分割。如此，無論實踐任何使命，必須首先宣講這項真理<sup>17</sup>。

## 4.2 否定的論述

文件基於上面的真理，否定了片面強調「天國中心」、「神為中心」的宗教神學理論，指其將基督、天國、教會三者分割，使天國不再是天主所啓示的國，也扭曲了基督的身份，使祂不再是上主，也同時扭曲了天國的意義，違反了教會的基本信仰<sup>18</sup>。

## 4.3 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至於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文件肯定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同時也肯定教會的必要性，強調必須皈依基督及接受洗禮加入教會，為能與天主聖三圓滿共融。關於教會外是否有救恩的問題，文件認為上述教義，與天主願眾人得救的信仰不相矛盾。由於教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以奧秘的方式與元首基督緊密結合，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中，與每個人的得救必然有關；形式上不屬於教會的人，仍因聖神的通傳，藉著教會，分享基督的救恩。換句話說，教會外固然有救恩，但救恩源自基督，並藉教會(拯救普世的聖事)分施世人。基於這項真理，文件否定某些流行的宗教神學理論，包括認為教會是得救的(其中)一種途徑，教會與其他宗教並行(parallel)，教會與其他宗教互補(complementary)，或本質上相同等理論，都是違背教會的信仰。由於聖神臨在人類的心靈中，宗教及文化當中，其他宗教傳統蘊藏並提供來自天主的宗教因素，它們的祈禱和禮儀，可為福音鋪路，但不能視為原

<sup>17</sup> 《主耶穌》全文摘要。

<sup>18</sup> 《主耶穌》全文摘要。

出於天主，或擁有「聖事性救恩效果」，只有基督宗教的聖事才能擁有。換句話說，其他宗教不能獨立提供救恩，必須依賴教會分施基督的救恩。文件重申教會自梵二以降的宗教神學，即圓滿模式(fulfillment model)，認為其他宗教、文化都為福音鋪路，領人走向教會，在基督內達到圓滿。文件提醒(天主教)神學家不應為宗教交談而淡化主耶穌為唯一中保的真理。宗教交談雙方固然應「平等」相待，但指的是交談雙方的個人尊嚴，而非雙方的教義內涵，更不是指基督與同其他宗教的創始人平等。宣講歸依基督，藉洗禮和其他聖事加入教會仍是使命的首要目標<sup>19</sup>。

按郎尼根(Bernard Lonergan: 1904—1984)的理論，信理並非單純重覆教會的信條，而是歷史取向的(historically-minded)：只有在特定的脈絡中，才能確定某一命題的意義，即同一信理可在不同的脈絡中以不同的方式表達。<sup>20</sup> 換句話說，教會在重申既定信理時，目的在回應目前的情況，使信理能與歷史互動，為教會的信仰生活提出確定的指導。在此脈絡中，《主耶穌》的目標在針對當代宗教多元的挑戰，及隨之而生的「錯誤」神學思想，重申教會自梵二以來的宗教神學，所以沒有提出新的信理。再者，限於訓導文件的特性，宣言只以重點方式強調教會宗教神學的要旨，而未能詳細闡釋教會宗教神學的時代脈絡和發展過程。為深入理解宣言的宗教神學，即教會對其他宗教以及其信徒得救的看法，本文將深入探討教會的宗教神學。

<sup>19</sup> 《主耶穌》全文摘要。

<sup>20</sup> *Method*, pp. 330-333.

教會的宗教神學<sup>21</sup>，與教會之外是否有救恩的議題直接有關，本文先探討此一議題，作為探討教會宗教神學的基礎。

## 5. 教會之外是否有救恩？

教會傳統的教導似乎確信教會之外沒有救恩，因而有所謂：「教會之外沒有救恩」<sup>22</sup> 的傳統說法。然而，教會訓導權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 梵二以前已對這說法作寬鬆的詮釋，明顯的例子便是利奧納、費尼神父 (Leonard Feeney, 1897-1978) 的絕罰 (教宗碧岳十二詔書準予)。費尼因公開批評波士頓總主教理查、古城 (Richard J. Cushing: 1895-1970) 及信理部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Faith) 教導「異端」(教會之外可能有救恩)，及堅持其「錯誤」神學立場而受絕罰。十九年後，年屆七十五的費尼終於與教會和好，同時不須收回對「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字面解釋。1978 年安息主懷後，其墓碑下方以大寫刻上一生所堅持的信念“EXTRA ECCLESIA NULLA SALUS” (教會之外沒有救恩)。

<sup>23</sup>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 則明顯教導教會之外能夠有救恩<sup>24</sup>。為何教會的神學立場有如此石破天驚的突破？教宗若望廿三對梵二與會主教的開幕致詞

<sup>21</sup> 筆者曾撰文研究教會自梵二以降宗教神學的發展，參拙作: Kam Man Wong SJ,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Theology of Religions in the Light of Karl Rahner's Theology of Relig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sian Context", *Fu Je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Studies* 1 (Summer 2007), pp. 113-148.

<sup>22</sup> DS 804, 828, etc.

<sup>23</sup> 事件詳情參: Francis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Tracing the History of Catholic Response* (Oregon: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2) (Paulist Press, 1992), pp. 3-5.

<sup>24</sup> 參 LG 16.

中已露曙光：「信仰寶庫中古老信條的質質內容是一回事，表達的方式又是另一回事。」<sup>25</sup> 毫無疑問，梵二以異於傳統的方式表達教會之外有救恩的信條。何以如此？下面將詳細討論此一議題。

### 5.1 梵二有關非基督徒得救的教導

若望廿三招開梵二後，在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大會都有提交初稿，討論是否必須加入天主教會才能得救的議題。一九六二年《教會憲章》草稿的第二章曾提出討論：「...除非是教會的成員，或因願望而與其結連，沒有人能夠得救...」<sup>26</sup> 至於何謂「願望」，以下的節錄作出解釋：「慕道者因聖神的感動而心懷盼望，擁有清晰而明顯的意向加入教會，可藉此願望而與教會連結；不單如此，另外一些人雖不理解大公教會為基督唯一真實的教會，也能藉天主的恩寵，藉含蓄而潛意識的願望，得到相同的效果。」<sup>27</sup> 一九六三年的草稿依循六二年的草稿，確定羅馬公教會為基督唯一的教會：「為能得救，必須教會團體；如果有人明知天主藉基督建立了大公教會為得救的必須團體，卻拒絕加入或存留於其中，則不能得救。」<sup>28</sup> 關於誰能與教會連結的問題，草稿指出只有公教徒才是教會「真實」(reapse)的成員。與

<sup>25</sup> “The substance of the ancient doctrine of the deposit of faith is one thing,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is presented is another.” [Acta Apostolicae Sedis 54 (1962), 792; 句子中譯以前面英譯為藍本：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0]

<sup>26</sup> *Acta Synodalia Concilii Vaticani II*, I/4, 18; 節錄之中譯以 Sullivan 英譯為藍本；參：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42.

<sup>27</sup> *Acta Synodalia Concilii Vaticani II*, I/4, 18; 節錄之中譯以 Sullivan 英譯為藍本；參：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42.

<sup>28</sup> *Acta Synodalia Concilii Vaticani II*, I/4, 220; 節錄之中譯以 Sullivan 英譯為藍本；參：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43.

六二年的草稿相同，非基督徒能藉「願望」或「含蓄而潛意識的願望」與教會連結。<sup>29</sup>

《教會憲章》的定稿(*final text of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Lumen Gentium*)清楚指出有形教會之外也可能得救：

「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內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雖然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因素存在，那都是基督的教會本有的資產，向著大公統一的方向推進。」(*LG 8*)<sup>30</sup> 與傳統的神學比較，梵二教會的宗教神學的確跨出一大步。為突顯這一神學步伐的重要性，本文將討論梵二教會學的模式：

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LG 1*)

基督從地上被舉起來，曾吸引眾人歸向祂；從死者中復活，把自己生活之神派遣給弟子們，並藉著聖神把自己的身體，就是教會，定為拯救普世的聖事(*LG 48*)<sup>31</sup>

亨利、魯伯(Henri de Lubac, 1896-1991)是「聖事為教會模式」(model of the Church as sacrament)的先驅<sup>32</sup>；他認為：「如果基督是天主的聖事，為我們而言教會是基督的聖事；她以完整而古老的意義重現基督，使基督真實臨現。」<sup>33</sup> 教會作為「拯救普

<sup>29</sup> *Acta Synodalia Concilii Vaticani II*, 220-221；節錄之中譯以 Sullivan 英譯為藍本；參：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43.

<sup>30</sup>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9)，12頁。

<sup>31</sup> 《梵二》，3 及 82 頁。其他重要的文件節錄參：*LG 9;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S) 45; Decree on the Church's Missionary Activity (AG) I.*

<sup>32</sup> Avery 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Image Books/Doubleday, 1987)(1978), p. 63.

<sup>33</sup> Henri de Lubac, *Catholicism* (London: Burns, Oates & Washbourne, 1950), p. 29.

世的聖事」(universal sacrament of salvation)的模式與梵二的教會學，即基督的教會「實現」於羅馬天主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 “subsist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的說法兼融。聖事的定義是「可見標記指向不可見恩寵」(a visible sign signifying invisible grace)。聖事標記指向存在的現實，並非指向虛無；<sup>34</sup> 因而特倫多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定義其為「無形恩寵的有形標記」(the visible form of an invisible grace)。<sup>35</sup> 正如魯伯的理論：「為我們而言教會是基督的聖事」；如此，教會指向基督的奧秘(the mysteries of Christ)，而後者真實臨現於前者。另一方面，由於「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因素存在」，基督的奧秘亦臨現於有形教會之外，因而「教會之外有救恩」在神學上可以成立。《教會憲章》以顯明的方式指出此等說法在神學上的可能性。文件的第 16 號提及五種類別的人，即「那些尚未接受福音，則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第一種便是以色列人：「其中首推那曾經領到盟約和承諾的〔以色列〕民族，按血統基督就是從此出生。」第二種是依斯蘭教徒：「可是，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著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回教徒：他們自稱具有亞伯郎的信仰，同我們一樣欽崇惟一的、仁慈的、末日將要審判人類的天主。」第三種為在偶像崇拜中尋找真神的人：「至於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尋找未識之神的人們，天主離他們也不遠」。第四種為過著正直生活及有心尋求天主的人：「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第五種是過著正直生活，但沒有

<sup>34</sup> 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p. 66.

<sup>35</sup> DS 1639.

任何形式宗教信仰的人：「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尙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須的助佑。」接著，文件為這五種人的得救作出結論：「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份，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sup>36</sup>

《教會憲章》的定稿並沒有重覆六二年及六三年草稿的思想，卻清楚指出非基督徒能夠得救(上述五種類別的人)，條件是必須按照良心絕對的命令生活。非基督徒得救的可能性亦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教職憲章》(*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 Gaudium et Spes: GS]*)找到回響：「基督為所有的人而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有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法只有天主知道。」(GS 22)<sup>37</sup>在此，梵二以毫不含糊的方式，指出所有人都有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杜勒斯樞機(Avery Cardinal Dulles, 1918-2003)認同文件的觀點，認為天主的恩寵不單給予基督徒，而是為所有人而設；教會假定天主藉基督向非基督徒分施救恩。<sup>38</sup>法蘭西斯、蘇力勳(Francis Sullivan, 1922-)認為：「教會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僅作為標記並不足夠，必須同時作為得救的工具。她必須以某種方式積極參予，成就天主與世界和解的計劃。」<sup>39</sup>他節錄了教宗碧岳十二世《基督奧體》通諭 44 號(*encyclical Mystici Corporis Christi[MC]*)以支持自己的觀點：「眾人的得救有賴基督奧體成員所奉獻的意向，祈禱和自願

<sup>36</sup> 《梵二》，25-26 頁。

<sup>37</sup> 《梵二》，222 頁。

<sup>38</sup> 凱內爾 Quesnel, Pasquier(Paschasius) (1634-1719)因教導人「教會之外無救恩」，在 1713 年受到教會譴責，參 DS 2429；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footnote 21, p. 71；

<sup>39</sup>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57.

的補贖。」<sup>40</sup>他進而認為基督聖體在人類得救的事業上扮演了核心的中介角色：「我們更有理由將人類得救的中介角色，歸功於聖體的奉獻。因為奉獻感恩聖祭時所臨現的是獨一無二的犧牲，帶來普世救贖的恩典。」<sup>41</sup>

上述的論據，確實指出有形教會以外能夠有救恩。由於基督建立教會為「拯救普世的聖事」，教會的任務就是實踐天主的普世救贖意志、具體而言就是向所有人分施天主的救恩，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而基督便是天主救恩的中保。如果教會只向基督信友分施救恩，卻將億萬憑良心度正直生活的非基督徒摒諸門外，任其喪亡，何能堪當為「拯救普世的聖事」？

梵二以後，訓導權又如何教導有關非基督徒的得救？下面將繼續論述。

## 5.2 梵二後訓導權有關非基督徒得救的教導

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在 1975 年 12 月 8 月發表了《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Apostolic Exhortation on Evangeliz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vangelii Nuntiandi[EN]*):

教會堅持，這些人有權利曉得基督奧跡的富饒，在這些富饒中，我們相信，整個人類能充分找到關於天主、人、他的命運、生活、死亡及真理方面所尋求的一切，甚而面對最值得尊崇的自然宗教表現。教會在以下事實

<sup>40</sup> "that the salvation of many depends on the prayers and voluntary penances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Mystical Body of Jesus Christ offer for this intention" [Internet site of the Holy See: [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i\\_enc\\_29061943\\_mystici-corporis-christi Eb=n.html](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pius_x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i_enc_29061943_mystici-corporis-christi Eb=n.html) (accessed 25 January 2007)]

<sup>41</sup> "We have all the more reason to attribute to the offering of the eucharist a mediating role in the salvation of humanity. For what is made present in the celebration of the eucharist is the unique sacrifice which obtained the grace of redemption for the whole world."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59.]

上獲得支持，即她藉助宣傳福音所宣講的耶穌的宗教，客觀地將人置於與天主計劃、與天主的臨在及行動關係中。因而她使人與天父的奧跡相接觸。換言之，我們的宗教有效地與天主建立起真正的及生活的關係，而其他宗教則無能為力，雖則他們也向上天伸出雙手。(EN 53)<sup>42</sup>

迪皮伊 (Jacques Dupuis) 認為保祿六世的教導已退回至「圓滿主義」古典模式(the classical form of the fulfillment theory)的水平，<sup>43</sup> 而「梵二較有洞見的元素已消失得無影無踪」。他批評《祂的教會》通諭(encyclical *Ecclesiam Sua*)中的「交談教宗」(the Pope of dialogue)，「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中，對宗教交談保持沈默。」有關聖神對非基督徒的作為，保祿六世對聖神在非基督徒的宗教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不置一言，而「通諭中只提及聖神是福傳的主要因素，推動及賦權教會，使其任務達至圓滿。」<sup>44</sup> 整體而言，他認為保祿六世的神學視野(theological horizon)較諸梵二更形狹窄。然而，他認為後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天主教的宗教神學具有獨特貢獻。後者確立聖神在其他宗教及其信徒的宗教生活中的活躍臨在。若望保祿二世在其首份通諭《人類的救主》(*Redemptor Hominis: RH*; 1979 年 3 月 4 日)中，看到其他宗教信徒對「真理之神」(Spirit of truth)的效果堅信不移。(RH 67)他確信教宗「較諸任何大公會議的文獻，更能清楚說明聖神在其他宗教信徒信仰生活中的積極臨現。」他亦節錄了若望保祿二世在亞西西「世界和平祈禱日」(World Day of Prayer for

<sup>42</sup>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網址：<http://www.catholic.org.hk/document/Evangelii.html>，2008年10月30日登入。

<sup>43</sup> 「圓滿主義」宣稱其他宗教只是福音的準備，唯有在公教會和基督內才達到圓滿。

<sup>44</sup> Jacques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1)(1997), pp. 172-173.

Peace at Assisi) 後的發言：「我們堅持主張：每一個真誠的祈禱是在每人心中奧秘地臨在的聖神所引發的。」然而，迪皮伊認為：「《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 (*Dominum et vivificantem* : 1986 年 5 月 18 日)是最明顯表達聖神工程的文獻。」<sup>45</sup> 雖然教宗因確認聖神臨現於其他宗教信徒心中而作出獨殊貢獻，但他們的得救仍有賴耶穌基督。<sup>46</sup> 《交談與宣講》(*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DP*)<sup>47</sup> 明顯表達了此一觀點：

救贖的奧秘以天主所知的方式，藉基督之神不可見的行動伸向他們。具體來說，雖然其他宗教信徒並不認識或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但如能真誠實踐其宗教傳統中的美善，並順從良心的要求，即正面回應了天主的邀請，在基督內得救。(DP 29)<sup>48</sup>

迪皮伊的觀點可綜合為兩點：其一是若望保祿二世確認聖神普遍地臨在非基督徒心中，為他們帶來救恩；其二是教宗採取了「包容主義」(inclusivism)<sup>49</sup> 的觀點，認為非基督徒的得救是「基督之神」(聖神：Spirit of Christ)工作的果實。筆者認同迪皮伊的主張。

<sup>45</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 173-176.

<sup>46</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 178.

<sup>47</sup> 《交談與宣講》由「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及「萬民福音部」(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於 1991 年 5 月 19 日共同發表。

<sup>48</sup> 宗座網站：

([www.vatican.va/roman-curia/pontifical-councils/interrel/documents/rc-pc-interrel\\_doc\\_19051991\\_dialogue-and-proclamatio\\_en.html](http://www.vatican.va/roman-curia/pontifical-councils/interrel/documents/rc-pc-interrel_doc_19051991_dialogue-and-proclamatio_en.html))，(中文節錄譯自宗座網站英文本)，2007 年 1 月 25 日登入。

<sup>49</sup> Alan Race 提出三種現時用於宗教交談的模式，分別為「排外主義」(exclusivism)、「包容主義」(inclusivism)，「多元主義」(pluralism)。簡言之，「排外主義」視基督教為唯一有效宗教；「包容主義」雖然承認其他宗教的救恩價值，卻認為救恩最終源於基督；「多元主義」則認為所有宗教都是得救的有效途徑，彼此並行(parallel)不悖，沒有任何宗教能宣稱唯一。有關 Race 的主張參：Alan Race, *Christian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London: SCM Press, 1983).

總結上面的討論，梵二所教導的「在教會外」可能得救，其實是指「在有形教會之外」。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教會擁有天主的救恩，並分施於全人類，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換句話說，「教會以外沒有救恩」的「信理」應以正面的方式理解：有形教會之外能夠有救恩，但救恩最終源自教會---拯救普世的聖事。<sup>50</sup>若望保祿二世認為救恩的奧秘藉「基督之神的不可見行動」(DP 29) 分施其他宗教信徒。簡言之，得救的終極基礎是基督的道成肉身，因祂是天人之間的唯一中保，以生命實踐了天主的拯救普世計劃。<sup>51</sup>面對當代的神學危機，即教會可能與天國分離，若望保祿二世教導兩者雖可區別(distinguishable)，但絕不能分隔(separated)：「同樣地，也不可以把天國與教會分開。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這是真的，因為她受命趨向天主的國，她是天國的種子、訊號和工具。可是，雖然保有與基督和天國不同風貌，教會是不可分離地與基督和天國結合一起。」(RM 18)<sup>52</sup>教宗在《交談與宣講》文件中，承認天國的領域超越教會：

教會受托服務天國，其使命在於加強「天主和基督的國度」(默 11:15)。她部份的角色，包括認出天國未完成的現實能夠在教會之外找到，例如在其他宗教傳統的信徒心中，只需他們按福音的價值生活，(DP 35)

教宗雖然承認，藉著聖神的奧妙行動，教會為更大的天國服務，但不能將天國與教會及基督分割。教宗的觀點其實與梵二的

<sup>50</sup> Colman O'Neill, "The Mystery of the Church", in *Vatican II: The Church Constitution*, ed. Austin Flannery (Dublin: Scepter Books, 1966), p. 61.

<sup>51</sup> Suso Brechter, "Decree on the Church's Missionary Activity", trans. Graef, Hilda, O'Hara, W. J. and Walls, Ronald,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Vorgrimler, Herder, et al., (eds.), vol. IV, London: Burns and Oates;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9, p. 115.

<sup>52</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救主的使命》，再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2年3月）（1992年1月），32頁。

教會模式完全兼融；教會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當然能在其有形結構之外分施天主的救恩。

上面的論據充分證明梵二及若望保祿二世在其他宗教信徒的得救上，採取了「包容主義」的觀點。<sup>53</sup> 至此，「教會之外有救恩」的論據充分成立。就此而言，《主耶穌》與梵二及若望保祿二世的觀點一致，可見宣言只重覆了二者的觀點，並無提出新的見解。下面將探討其他宗教所扮演的救恩角色。

### 5.3 梵二的宗教神學

其他宗教信徒既能分享天主的普遍救恩，他們的宗教又如何？能否幫助其信眾得救？此議題為宗教神學以致宗教交談而言，都是核心的關注，下面將深入探討。

為與其他宗教信徒來往，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4 年設立了「非基督教宗教秘書處」(Secretariat for Non-Christian Religions)；該處在 1988 年改名為「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PCID)。<sup>54</sup> 秘書處出版了一系列的小冊子，說明宗教交談的原則。<sup>55</sup> 以小冊子的論據為基礎，羅伯、施

<sup>53</sup> 「包容主義」的說法乃 Alan Race 所提出，參註 37。

<sup>54</sup> 宗座網址：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interrel/documents/rc\\_pc\\_interrel\\_pro\\_20031996\\_en.html](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interrel/documents/rc_pc_interrel_pro_20031996_en.html))，2007 年 1 月 25 日登入。

<sup>55</sup> 出版物小冊子包括一部總論：Towards the Meeting of Religions. Suggestions for Dialogue: General Section, Third supplementary to the Bulletin, Vatican City: Polyglot Press, 1067 及其他小冊子：*Guidelines for a Dialogue Between Muslims and Christians*, Rome: Ancora, 1969; *Meeting the African Religions*, Rome: Ancora, 1969; *Towards the Meeting with Buddhism*, vols. 1 and 2, Rome: Ancora, 1970; *For a Dialogue with Hinduism*, Rome: Ancora, 1970.

[參：Sheard, Robert,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an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Queenston;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87, pp. 54-55 and fn. Chapter two 1 and 2.]

德(Robert Sheard)認為秘書處一方面強調基督宗教的唯一和絕對地位，另一方面則視其他宗教為福音的「準備」。由此觀點看，其他宗教為其信眾開啓天主在教會外的奧秘工程，喚起他們的「隱含信仰」(implicit faith)。因此，可視其他宗教為特殊的救恩管道，教會則為正常的救恩管道。<sup>56</sup> 秘書處的前任主席羅山路主教(Bishop Pietro Rossano: 1923-1991)認為基督的神在其他宗教信徒生命中工作，因而「『恩寵與真理』的禮物的確會或可能會藉不同宗教可見的、可經驗的標記觸動人心：梵二「明顯」表達了此一觀點。」<sup>57</sup> 他以《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三項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22 項作為註腳支撑其觀點。<sup>58</sup>

天主這項拯救人類的計劃，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意識裏，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生的虔誠努力中...原來這些努力，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往往可視為走向真天主的嚮導或福音的前奏。(AG 3)<sup>59</sup>

這不獨為基督信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c.f. LG 16) 基督為所有人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有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節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GS 22)<sup>60</sup>

毫無疑問，羅山路主教代表了教會的官方立場。假如他認為上述文獻節錄是其他宗教信徒得救的證據，教會的立場的確十分

<sup>56</sup> Shear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pp. 63-64.

<sup>57</sup> Pietro Rossano,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in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eds. Anderson, Gerald H. and Stransky, Thomas F. (New York: Orbis book, Maryknoll, 1981), p.103.

<sup>58</sup> Rossano,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in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p. 110, footnote 13.

<sup>59</sup>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再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9），501-502 頁。

<sup>60</sup> 《梵二》，219-221 頁。

「明顯」。然而，從所提供的「證據」，筆者無法看出其他宗教的救恩角色如何「明顯」？其他神學家的觀點又如何？迪皮伊(Dupuis)認為梵蒂岡對其他宗教所扮演的救恩中介角色，沒有明顯的訓導。<sup>61</sup>尼特爾(Paul Knitter: 1939-)認為若望廿三視梵二為牧民的大公會議，而非信理的大公會議，所以大會主教團並未清楚肯定或否定其他宗教在救恩方面所扮演的中介角色。由於主教團的發言對象是天主子民而非神學家，所以刻意不對此議題作出定論。<sup>62</sup>德華蒙里(Mariasusai Dhavamony)認為梵二並未處理其他宗教的中介角色議題，只教導其他宗教的美善因素皆可視為福音的準備。<sup>63</sup>梵二主要神學之一的拉內，則認為大會並未就「其他宗教的神學素質作出定論」。<sup>64</sup>討論至此，必須參考一份明顯討論其他宗教的梵二文獻：《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ttitude of the Church towards Non-Christian Religions: "Nostra Aetate"*)有關這份文獻，蘇力勳認為需對兩個宗教(猶太教及伊斯蘭教)與其他宗教作出區別。前二者在不同程度上建基於聖經的啓示，而後者則教會承認擁有源於天主的神聖因素。<sup>65</sup>文件一開始便確定印度教、佛教及其他宗教擁有神聖與真理的原素。文件並未提及猶太教及伊斯蘭教，因已假設這些原素存在其中。下面的文獻節錄清楚顯示此一觀點：

<sup>61</sup> 有關迪皮伊的詳細論述，參：*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 162-170.

<sup>62</sup> Paul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New York: Orbis Books, Maryknoll, 2003), pp. 76-77.

<sup>63</sup> Mariasusai Dhavamony, "Evangelization and Dialogue in Vatican II and in the 1975 Synod", *Vatican II: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Twenty-five years After (1963-1987)*, ed. Rene Latourelle (New York; Mahwah: Paulist Press, 1989), pp. 272-273.

<sup>64</sup> Karl Rahner,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Non-Christian Religions for Salvatio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VIII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84), p. 290.

<sup>65</sup>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66.

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範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NA 2)<sup>66</sup>

然而，確定其他宗教擁有「真的聖的因素」，並不等同確認其他宗教為天主普世救恩的中介，蘇力勳認為梵二對此沒有確定的立場，因而引起熱烈的討論。<sup>67</sup>

有關這議題的論點似乎眾說紛紜，但有一點可以確定：沒有任何一份梵二文獻清晰確認其他宗教扮演救恩的中介角色。雖然羅山路主教的看法可視為教會的「官方詮釋」，梵二似乎並未對上述議題作出定論。

梵二後教會的宗教神學續有進展，上述議題是否有突破性發展？下面將繼續探討。

#### 5.4 梵二後的宗教神學

尼特爾認為保祿六世終身固守教會是唯一真宗教的論斷；<sup>68</sup>教宗對其他宗教的立場又如何？讓我們看看教宗的通諭對此一議題的訓導。在梵二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期間，保祿六世發表了《祂的教會》(*Ecclesiam Sua*)通諭：

顯然，我們對這些宗教不同的敬禮方式，不能苟同，但也不能漫不經心持有模稜兩可的態度，認為所有宗教，各行其道，均可等量齊觀；同時，凡信仰這些宗教人大可不必探求天主是否親自啟示了一種毫無錯誤成份的正

<sup>66</sup> 《梵二》，644 頁。

<sup>67</sup>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68.

<sup>68</sup>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pp. 80.

確宗教方式，願由此而認識、敬愛和奉事祂。反之，我們由於至誠之天職，應把我們信仰的公諸於世，那就是真宗教只有一個，這就只能是基督所立的教會，同時我們希望凡覓求並崇拜天主的人們，都能信仰這樣的宗教才好。(ES 107)<sup>69</sup>

通諭以清晰明確的語言肯定教宗的用意：其他宗教並非救贖的可能中介。迪皮伊認為教宗在確立宗教交談的基礎與條件上面，考慮信理的態度極為「謹慎」，這方面其實與尼特爾的觀點相當一致，即保祿六世定論教會是唯一真宗教。<sup>70</sup>再以另一份宗座文件為例。《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中，教宗的意思更為明確：

甚至而面對最值得尊崇的自然宗教表現，教會在以下事實上獲得支持，即她藉助宣傳福音所宣講的耶穌的宗教，客觀地將人置於與天主計劃、與天主的臨在及行動關係中。因而她使人與天主父的奧蹟相接觸。換言之，我們的宗教有效地與天主建立起真正的及生活的關係，而其他宗教則無能為力，雖則他們也向天伸出雙手。(EN 53)<sup>71</sup>

既然其他宗教無法助人與天主建立真實的生命關係，當然無須再討論是否能夠在救援上扮演中介角色！

繼任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卻對其他宗教有頗為不同的看法。

<sup>72</sup> 正如前面所討論的，迪皮伊高度讚賞若望保祿二世，認為他確認聖神臨在其他宗教傳統及其信徒生命中，因而「對宗教神學有

<sup>69</sup>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網站：[\(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2008年12月4日登入。

<sup>70</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 171.

<sup>71</sup> 教宗保祿六世，劉鴻蔭譯，《在新世界中傳福音》（臺南：開道，1976），36頁。

<sup>72</sup>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p. 80.

獨特貢獻」。如此論述能否成立？讓我們先研究幾個重要文件。

1990 年 12 月 7 日，教宗發表了《救主的使命》通諭(encyclical *Redemptoris Missio*)；文件明確指出，聖神不單活躍臨在其他宗教信徒生命中，亦臨在其他宗教及文化傳統中，為準備其「在基督內達致圓滿成熟」：

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再者，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準備他們在基督內達到完滿成熟的境界。(RM 28)<sup>73</sup>

雖然通諭的語氣聽起來似乎相當正面，迪皮伊仍指出文件並未對其他宗教的重要性及救恩價值作出論斷。<sup>74</sup> 雖則若望保祿二世一再確認聖神活躍臨現其他宗教中，事實上卻或明或暗地反映了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sup>75</sup> 的看法，即回歸圓滿模式的立場。他舉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4 年 10 月所發表的牧函(*Tertio Millennio Adveniente*)為例，藉以支撐其論述：「降生成人的聖言滿全了人類所有宗教的渴求：天主親自帶來了圓滿，使其超越人類全部期望，是恩寵的奧蹟。」(6 號)<sup>76</sup> 牧函的內容，似乎支撐迪皮伊的論點，即若望保祿二世回歸保祿六世的立場；難怪迪皮伊認為，要確定其他宗教為救恩中介的角色，似乎欠缺足夠基礎。另一方面，他卻指出《交談與宣講》幾乎確定其他宗教的救恩中介角色：

<sup>73</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再版，43-44 頁。

<sup>74</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 177.

<sup>75</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 177.

<sup>76</sup> 宗座網站：[\(中文節錄譯自宗座網站英文本\)](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letters/documents/hf_jp-ii_apl_10111994_tertio-millennio-adveniente_en.html)，2007 年 1 月 25 日登入。

具體來說，雖然其他宗教信徒並不認識或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但如能真誠實踐其宗教傳統中的美善，並順從良心的要求，即正面回應了天主的邀請，在基督內得救。(DP 29)<sup>77</sup>

迪皮伊認為有關其他宗教是否能扮演「參與中介」(participated mediation)的議題，文件「羞怯地打開了一扇門」，<sup>78</sup>換句話說，教會確定地離開圓滿主義的立場，走向基督的奧蹟活躍臨現其他宗教傳統的立場。<sup>79</sup>誠然，上面節錄的語氣和行文風格，某程度上似乎支撐迪皮伊的論點；然而，以此論斷其他宗教能扮演「參與中介」的角色，證據顯得薄弱。尼特爾則對其他宗教能否扮演救恩管道的議題，持更為正面的看法。<sup>80</sup>蘇力勳卻認為無法在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文件中，發現「明顯的參考資料」，證明教宗確認其他宗教扮演著「參予中介」的角色；教宗似乎不確認亦不反對其他宗教在救贖層面的中介角色，而是容許繼續公開討論，為能進一步發展相關議題。<sup>81</sup>

## 總結

綜合上面不同學者的論證，基本上能得出如下兩項結論：其一是梵二以來，教會的訓導權(magisterium)雖對其他宗教持正面態度，但有關這個議題的訓導顯得「模稜兩可」(ambiguous)，似乎

<sup>77</sup> 宗座網站：[www.vatican.va/roman-curia/pontifical-councils/interrelg/documents/rc-pc-interrelg\\_doc\\_19051991\\_dialogue-and-proclamation\\_en.html](http://www.vatican.va/roman-curia/pontifical-councils/interrelg/documents/rc-pc-interrelg_doc_19051991_dialogue-and-proclamation_en.html) (中文節錄譯自宗座網站英文本), 2007年1月25日登入；cf. AG 3, 9, 11.

<sup>78</sup> 「參與中介」(participated mediation)一詞，表示其他宗教縱然在救贖上扮演一個角色，但最終依賴教會及基督；換句話說，其他宗教「參與」教會的中介角色，而後者仍是天主的普世救恩聖事。

<sup>79</sup> Dupuis,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 178-179.

<sup>80</sup>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pp. 81-82.

<sup>81</sup>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p. 197-198.

並未確立其他宗教的救恩中介角色。其二是縱然肯定其他宗教的中介角色，其救恩最終仍根源於基督，並藉著教會(拯救普世的聖事)傳播。

上面的討論清楚指出，《主耶穌》的宗教神學，與梵二以降，教會的宗教神學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同樣認為主耶穌是人類唯一救主，教會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與基督生命相連，因而分享基督的唯一性(unicity)和普世性(universality)。基督的教會「實現」於天主教會內。教會之外可以有救恩，但救恩根源於主基督，藉教會分施普世。人類的宗教與文化，能為福音鋪路，領人走向教會，在基督內達到圓滿。此等論述，明顯表達了圓滿模式的觀點。至於其他宗教是否能成為救恩的中介，則無清晰定論。按此一思路推理，縱然訓導權將來承認其他宗教是救恩的中介、管道，由於教會分享了基督的唯一性，理當是分施主基督救恩的唯一管道。如此，其他宗教極其量只能依賴教會獲得救恩，成為分施主耶穌救恩的旁支管道，斷不能成為分施救恩的獨立管道，與教會平行（parallel）。自梵二以降，至《主耶穌》宣言為止，此一觀點一脈相承，並不存在相反的訓導。

反過來說，若要論證其他宗教為分施主基督救恩的獨立管道，其中介角色與教會平行並存，除非訓導權正式否認教會的唯一性，否則任何有關論述，均無法成立。

本文探討了《主耶穌》的宗教神學，及其與梵二以來，教會宗教神學的內在連系，清楚顯示宣言只是重申梵二以來的宗教神學，就內容而言，並無偏離梵二的教導。至於宣言的行文語氣及表達方式，如何引致教會內外的激烈爭論，非屬本文探討範圍，存而不論。